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3 月 8 日
(总第 1506 期)

● 本期热点 ●

2024 年港资企业在深专题讲座 (园区政策、跨境金融服务及香港政策)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将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二) 在深圳市举办「2024 年港资企业在深专题讲座」。讲座将以在线线下同步的形式举行，邀请专家就以下议题进行解读分享：

-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最新政策和发展【主讲：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署代表】
- 跨境金融服务【主讲：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代表】
- 简介香港人才政策【主讲：驻粤办入境事务主任】

活动详情：

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四季酒店 29 楼牡丹厅

形式：在线线下同步进行 (不设会后回放)

语言：普通话

费用：全免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20240228seminar.pdf>

I. 内地政策法规

海关监管

1.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备案。海关总署统一公布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名单；(b)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的申请人可以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或企业；以及(c) 备案有效期在合法养殖证明材料有效期内长期有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711258/index.html>

社保

2.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的通知》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等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次月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等）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为 4.5%，灵活就业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为 6.5%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fjg/gzsy/bzj/tzgg/content/post_9513512.html

制造业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层级整体跃升，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碳排放总量实现达峰；(b) 支持大型企业围绕产品设计、制造、物流等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需求，实施全流程系统化改造升级；以及(c) 引导大型企业利用自身在产品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为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提升服务。鼓励绿色低碳装备制造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4/art_f1be5a86074d46c99c20be36713f6838.html

科技

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4 年 5G 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0 日 18 时（工作日）。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的项目类别为 5G 关键元器件和网络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资助项目以及 5G 模块研发及定制化生产资助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的方式、标准以及费用范围、基础申报条件和项目专项申报条件、项目的申报材料、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项目申请受理机关与时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169/post_11169412.html#3115

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4 年智能传感器产业专项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24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26 日（工作时间）。主要包括：(a) 资助的项目类别为标准体系认证补贴项目及上下游联合攻关奖励项目；以及 (b) 明确资助的方式和标准、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的申报材料、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核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172/post_11172399.html#3115

6. 《深圳市数字创意产业集群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印发上述《规程》，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包括：(a) 本操作规程所称的数字创意产业是指以数字技术为主要驱动力，围绕文化创意内容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而融合形成的新经济，主要包括数字创意技术和设备、内容制作、设计服务、融合服务等四大业态；以及 (b) 明确申报条件、扶持方向和标准、项目申报和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22/content/post_11175018.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175086.html

7. 《深圳市建设国际电竞之都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印发上述《规程》，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包括：(a) 本操作规程所称电竞之都扶持计划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适用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实施的电竞内容创作生产、电竞研发机构、电竞领军企业引进、电竞俱乐部、电竞品牌赛事、电竞场馆建设等项目支持；以及 (b) 明

确项目申报基本条件、资助方向、范围和标准，项目申报和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22/content/post_11175042.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175079.html

法律

8.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支持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高端法律服务业集聚的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办法》的支持对象是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海合作区内参与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建设的法律服务机构、经营团队以及港澳法律专业人士。法律服务机构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国际法律组织、仲裁、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查明、商事调解以及合规等专业服务机构；(b) 在聘用港澳法律专业人士项目之下，每一名被聘用并实际开展业务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每年 3 万元的标准，给予机构用人支持；以及(c) 明确适用范围、申报条件、支持项目、申报材料、申报和审核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178/post_11178416.html#2360

会展

9. 《南宁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 月 18 日发布上述《条例》。主要内容包括：(a) 发挥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品牌效应，借助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和“壮族三月三”民族节日等特色节庆优势，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通过品牌宣传、城市推广、招商推介、

经贸交流等方式推介宣传南宁城市会展形象，提升“南宁会展”的品牌知名度；(b) 实施“会展+”战略，加快会展业与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打造和培育与本地重点产业联动的会展项目，推动会展业与制造、商贸、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c) 支持土地、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会展业聚集，构建产业链条完整、基础设施完善、生产生活配套的会展经济全产业链生态圈；(d) 鼓励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鼓励申办国际知名会展活动，鼓励会展企业加入国际知名会展行业组织，推动会展项目国际认证，提升南宁市会展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培育境外组展办展能力；以及(e) 支持境内外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在南宁市设立机构、举办会展活动、开展项目合作、参与场馆运营，并在通关便利、人才引进、金融服务、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依法给予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anning.gov.cn/zwgk/fdzdgknr/zcwj/flfg/t5856356.html>

船舶通航和交通运输

10. 《海南自由贸易港船舶通航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应当从对外开放口岸进出。船舶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等紧急情况需要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域的，应当在进入的同时向海事部门紧急报告，接受海事部门的指令和监督；(b) 船舶不得违反规定在海缆保护区、桥区水域、船舶定线区、航道（路）及其他禁止锚泊水域锚泊。紧急情况下，应当向主管机关紧急报告，并接受主管机关的指令和监督；以及(c) 从事体育、娱乐、演练、试航、科学观测等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编制活动方案、安全保障和应急预案，不得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或者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403/c477dcc667b24133bde3b0915eb8bd21.shtml?ddtab=true>

11. 《肇庆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2022—2035年）》

肇庆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5日印发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35年，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连通大西南的综合交通枢纽，全面适应肇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力支撑肇庆建设成为珠三角核心区西部增长极和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新都市；(b) 优化高速铁路布局、加密城际铁路网，实现肇庆与广佛中心城市、主要组团、重要交通枢纽充分衔接，与珠江西岸主要城市全面对接，与珠江东岸主要城市顺直连接；以及(c) 结合肇庆市城镇体系和产业空间布局，支撑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和甩挂运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aoqing.gov.cn/xxgk/zcfg/szfwj/content/post_2959747.html

其他

12.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于2024年3月1日印发上述《目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本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性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二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本目录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生产经营的企业，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403/t20240301_1364306.html

13. 《关于支持广西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的若干措施》

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提出实施5大方面18项举措，以支持广西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即大力提升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消费便利化、资金流动便利化、人员往来便利化、物流畅通便利化水平；

(b) 构建立体高效联通网络，高质量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物流运输质效提升，加强数字信道建设；(c) 构建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建设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广西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战略腹地，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提质升级，优化生产要素保障服务机制；(d) 促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跨境货物贸易发展，优化大宗商品跨境流通服务体系，培育国际贸易新动能，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e) 促进高水平开放合作，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进多领域务实合作，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优化跨境消费供给；以及(f) 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水平，完善投资便利服务体系，畅通跨境人员流通渠道，推动便利政策集成创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rb.gxrb.com.cn/?name=gxrb&date=2024-02-20&code=005&xuhao=1>

14.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开发相关政策的意见（试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4年2月28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高质量推动城市发展、拓展城市功能、改善民生需求、提升居住质量。其中，罗列5方面共12项具体措施，涉及强化招商服务、优化规划管控、简化合同管理、鼓励建设保障性住房及优化项目验收。在强化招商服务方面提出采取“在线+线下”模式无间歇招商，及时发布地块出让时序、规划指针、航拍影像和用地政策等数据，方便企业投资决策。《意见》有效期2年，实施期间若颁布的新规范与上述条款不一致的，按新规范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02/t20240228_4783285.htm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各城市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准确分析住房需求，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以政府为主保障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以市场为主满足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科学编制 2024 年、2025 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以及(b) 各城市要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产业布局、住房供需等方面情况，结合存量住房和存量土地等潜在供应情况，提前谋划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2/20240227_776847.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12	与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1. 生产总值	135,673.16	+4.8%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83,040.7	+0.3%	83,102.9
2.1 出口	54,386.5	+2.5%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10,137.9	-1.3%	10,340.7
2.2 进口	28,654.2	-3.6%	29,779.5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12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12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54,355.00	+4.5%	53,109.85	19,743.5	-0.2%	19,828.5
广西	27,202.39	+4.1%	26,300.87	6,936.5	+7.3%	6,603.5
海南	7,551.18	+9.2%	6,818.22	2,312.8	+15.3%	2,009.5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3月1日起接受申请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新计划」)3月1日开始接受申请。

合资格申请人须投资最少3,000万港元于获许投资资产。获批申请人可携同其受养人(包括其配偶及其18岁以下未婚及受养的子女)来港,一般可获准在港逗留两年,期满后可申请延长逗留期限三年,其后可在每个三年期届满时再申请延长逗留期限三年。他们如在港连续通常居住不少于七年,可依法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在新计划下,投资推广署会负责审查申请是否符合有关财务规定,入境事务处则负责审批签证/进入许可和延长逗留期限等申请。相关详情已上载至新计划的网页:

<https://www.newcies.gov.hk/zh-cn/index.html>

- **内地法律专业实习计划 2024 项目首轮报名 3 月 12 日截止**

由国际青年法律交流联合会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及青年发展委员会资助的「香港青年内地法律专业实习计划2024」，现正进行招募中，欢迎合资格的法律学生报名参加。

实习项目日期：2024年6月23日-7月28日（5星期）

实习地点：北京市或上海市

实习岗位：主要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央企法务及合规部门

项目附带项目：开幕典礼；训练日营；拜访内地官方机构；闭幕典礼

参加资格

就读全日制大学法律学位（本科或研究生皆可）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持有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

年龄界乎18至30岁

有关本年度实习项目的详情及最新消息公布，可以参阅项目官方网站：
<http://legalinternship.org/>

项目首轮报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项目面试将会安排在2024年3月下旬；本会将尽快公布有关安排。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项目秘书处：

电邮：legalintern24@iylef.org

- **香港 12 个艺术项目获国家艺术基金资助**

香港今年有12个艺术项目入围《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4年度资助项目名单》，为历年最多。香港特区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杨润雄热烈祝贺并表示，今年入围的项目非常多元化，既有传统粤剧，亦有芭蕾舞剧等，突显香港中西文化荟萃的特色。香港演艺学院更连

续两年获奖，实属可喜。这是继2022年开放予港澳项目后，第三次有香港项目入围。获资助的12个香港艺术项目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R0_Q_zErk6tU6JXLkZncnw

- **2024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2024年2月15日公布推出2024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12月31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18,000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10,000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18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2022至2024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3月1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2024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12月31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2969 0446 / 2969 0460。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4月15日-5月1日	第135届广交会PDC设计展区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交会产品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	https://mp.weixin.qq.com/s/8ICF-RicbKVMNLWun4B3GA 8620-89181843， 13724163831 (黄小姐)
2024年4月15日-5月1日	「第135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政府	https://cief.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
2024年6月27-30日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zbh.cismef.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2-3 月	第五十二届 香港艺术节	香港	香港艺术节	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ga-events-tc.pdf>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